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1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

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

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 16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王超 (WANG Chao)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 (SONG Funi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 (Paul Tsang)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 (JING Xin)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 (ZHAO Xing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

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 (Edward Radcliffe) 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砾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 (DU Huifen) 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绘坪 (ZHAO Huiping) 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 (YUE Ni) 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从业年限，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 (LI Daobin) 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 (ZHANG Jiawen) 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杨军（YANG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深投资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赵志华（ZHAO Zhihua）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量化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

2011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中银优秀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辜嵒（GU Lan）女士，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发余（ZHANG Fayu）先生，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5,639.9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4.1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

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至 11 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 80 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 566.49 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 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9.28%，托管资产余额 9.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89%。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第一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 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该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宋亚平

网址： 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 白志中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乐妮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联系人： 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港平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汤骏

经办会计师： 汤骏、许培菁

五、 基金名称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研究优势，精选符合国家政策、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的 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研究驱动投资的理念，充分发挥基金经理和公司投研团队、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研究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根据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形势、市场利率、估值水平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收益特征的前瞻性研究，确定在股票、债券、现金和衍生产品四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动态优化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平台，综合运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自下而上”精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1) 股票研究方法

本基金基金经理通过充分利益公司投研平台资源和发挥投研团队优势，通过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实现以研究驱动投资。

1) 初步定量筛选和评级

对上市公司股票的筛选，首先通过数量分析员的定量筛选技术以及定性的分析研究，挑选出规模适合、流动性充足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上述通过初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分析，根据每一家上市公司的表现，分 1-4 级进行评级。筛选和评级主要考察的因素和指标包括：

A. 规模和流动性：如市值和换手率等，对于规模过小或流动性较差的股票进行剔除；

- B. 盈利能力：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
- C. 经营效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
- D. 财务状况：如 D/A、流动比率等。

2) 行业二次筛选

在上述数量筛选的基础上，利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资源，由行业研究员在其覆盖的行业研究领域内，通过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针对上一步骤中打分靠前的上市公司进行二次筛选。行业研究员主要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政策、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景气程度、行业竞争态势等，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构成、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公司战略、财务报表、公司治理以及在行业内的动态相对表现进行评估，挑选出行业中最具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3) 实地调研

在二次筛选的基础上，基金经理通过对上市公司、其行业上下游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实力、公司的财务特点等，依据对公司实力、盈利能力、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等五大排名标准进行评判，挑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中期成长性，以及优良的管理质量和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

4) 估值评估

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以及合理估值基础上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选择其中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

5) 持续跟踪

在基本面分析、实地调研、估值评估的基础上，对关系上市公司业绩和发展的关键变量和因素进行系统化的持续跟踪，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会议交流、行业政策追踪、行业数据分析等，并由此对公司估值进行不断完善和修正。

(2) 股票投资策略

- 1) 个股精选。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基本面和实地调研相结合、基金经理和研究团队相就结合的研究，以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甄选多维度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 2) 行业配置。基于投研团队对行业短中长期的评估和判断，确定行业配置的比例。各行业研究员对所负责行业提供超配、标配、低配的配置建议，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建议确定和调整各行业资产配置比例。
- 3) 动态调整。本基金将持续跟踪上市公司和所在行业基本面情况，结合行业

配置比例和个股估值水平，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行业、个股的优化配置。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公司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混合型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期、中期、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

当期收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1,685,754.57 75.04

其中：股票 271,685,754.57 75.04

2 固定收益投资 24,175,723.18 6.68
其中：债券 24,175,723.18 6.68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59,457.51 18.14
7 其他各项资产 533,805.69 0.15
8 合计 362,054,740.95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157,151,679.15	43.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75,583.00	2.77
E	建筑业	6,082,653.40	1.69
F	批发和零售业	3,753,896.95	1.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85,984.85	2.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8,333.41	5.61
J	金融业	47,127,235.81	13.07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2,500.00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27,888.00	4.47

S 综合 --

合计 271,685,754.57 75.33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51	飞乐音响	1,438,416	16,426,710.72	4.55
2	002501	利源精制	872,900	10,012,163.00	2.78
3	002354	天神娱乐	130,900	9,822,736.00	2.72
4	600978	宜华生活	832,400	9,547,628.00	2.65
5	600479	千金药业	585,856	9,279,959.04	2.57
6	601377	兴业证券	1,202,782	9,093,031.92	2.52
7	002673	西部证券	382,100	9,059,591.00	2.51
8	600168	武汉控股	731,200	8,211,376.00	2.28
9	600198	大唐电信	450,600	8,065,740.00	2.24
10	600984	建设机械	874,883	7,873,947.00	2.1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20,000,000.00	5.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0,000.00 5.55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75,723.18	1.16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24,175,723.18	6.7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4	16国开04	200,000	20,000,000.00	5.55
2	128009	歌尔转债	24,821	3,275,875.58	0.91
3	128013	洪涛转债	7,320	899,847.60	0.2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兴业证券（601377.SH）因在推荐欣泰电气IPO的过程中未审慎核查欣泰电气各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处罚不会对兴业证券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1,406.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179.16

5 应收申购款 19,219.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3,805.6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3,275,875.58 0.9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68 武汉控股 8,211,376.00 2.2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4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	0.25%	2.68%	1.44%	-1.38%	-1.19%
---	-------	-------	-------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28%	2.61%	6.97%	1.49%	11.31%	1.12%
----------------------------------	--------	-------	-------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6.77%	1.47%	-7.13%	0.94%	-9.64%	0.53%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0.28%	2.18%	2.02%	1.28%	-2.30%	0.90%
---------------------------	--------	-------	-------	-------	--------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情况；
- (五)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六)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首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